

聖士提反灣帆船賽 2026

(比賽日期：2026 年 9 月 5 日及 6 日)

賽事指令

1. 通例

- 1.1 聖士提反灣帆船賽是本中心之年度賽事，旨在提高市民對風帆和滑浪風帆運動的興趣，並提供彼此切磋交流的機會。
-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為本賽事之主辦單位(以下簡稱‘大會’)。
- 1.3 大會將任命一名(或多於一名)賽事主任於賽事期間擔任裁判職責。賽事主任將代表大會決定有關賽事執行及安排。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賽事助理將協助賽事主任管理及安排賽事進行。

2. 規則

- 2.1 本賽事均受下述條例及指引約束：
 - (a) 《帆船競賽規則(RRS) (2025-2028)》(以下簡稱‘規則’)[包括附錄 A、B 及最近修改的新例]和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之訓令；及
 - (b) 大會發出的賽事通告、賽事指令及附圖。
- 2.2 如賽事通告與賽事指令出現衝突、矛盾或歧異，將以賽事指令為優先詮釋。這修改了規則 63.5(c)。
- 2.3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3. 參賽資格

- 3.1 參賽者需符合大會列明的參加資格；
- 3.2 本賽事不接受轉換參賽者或／和雙人艇崗位；及
- 3.3 本賽事不接受即場報名。

4. 賽事通告

賽事通告會張貼在本中心的賽事告示板(以下簡稱‘告示板’)上。參賽者應留意所有在告示板上貼出的通告。

5. 競賽器材

- 5.1 大會將供應競賽帆船(帆船組：帆及艇隻)或帆板(滑浪風帆組：帆及板體)及裝備，並以抽籤方式分配。抽籤於首日賽事報到時進行，次日賽事不會再進行抽籤。

5.2 本賽事滑浪風帆組競賽帆板規格如下：

組別	帆種
Beach 225 (男子)	6.2 平方米 Maylar 全骨形帆
Beach 185 (女子)	5.4 平方米 Maylar 全骨形帆
Techno 293 OD	(男子) 7.7 平方米 Monofilm 全骨形帆 (女子) 6.5 平方米 Monofilm 全骨形帆

5.3 除大會批准外，不得更換或加設裝備，否則將被取消資格。參賽者可自備滑浪風帆所用的助航繩(Harness Lines/Powerline)，惟必須先拆卸及交回大會的助航繩。

5.4 大會器材如有任何損壞，將保留向使用者要求賠償之權利。

5.5 賽事委員會(以下簡稱‘賽會’)可在賽事期間隨時抽查及量度參賽者的競賽帆船／帆板及裝備。如被發現違規，大會有權取消有關資格。

6. 簽到及簽離

6.1 簽到

參賽者須於每天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在大會報到處進行簽到及簽署聲明，並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歷證明文件(適用於首次簽到)正本，以供查核。未能出示上述文件者將視作未完成簽到，並會被取消資格。

6.2 簽離

參賽者須於每天最後一場賽事的最後一位參賽者完成時間或賽會發出當天並無賽事訊號的時間(以時間後者作為最終時限)起計 60 分鐘內到大會報到處簽離，以確定已按照規則完成整天賽事。未能遵照以上各項者會被取消資格。

7. 賽前會議

賽會於每天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賽前會議，以便公佈當日的賽事安排。

8. 比賽組別及旗號

組別

(單人艇) Pico 碧高

(雙人艇) 420，2000，RS500 及 RS Cat14

Beach 185 / 225

Techno 293 OD

旗號 (國際海上旗號)

旗號‘F’(白底紅菱)

旗號‘E’(藍、紅)

旗號‘V’(白底紅交叉)

旗號‘T’(紅、白、藍)

9. 帆號

所有參賽者均於帆上有清楚的帆號，不得更換。

10. 比賽程序

時間

程序

上午 8 時 30 分

開始接受登記

上午 9 時 30 分

賽前會議

上午 10 時 30 分

預計第一場賽事起航時間

下午 3 時正

最後起航時間，此後不會有起航

賽事為期兩天，每天舉行不多於 3 場比賽，兩天合共最多 5 場比賽。實際安排由賽事主任決定。

11. 更改賽事指令

賽事指令如有更改，有關通告將於賽事當日受影響的組別開賽前最少半小時張貼於告示板上，並會於岸上升起 ‘L’ 旗。

12. 訊號

12.1 岸上訊號

(a) 岸上訊號以旗號方式發出。

(b) ‘AP’ 旗(Answering Pennant)升起及兩聲響號即表示賽事押後。參賽者不應離岸直至 ‘AP’ 旗降下及一聲響號時才儘快出發到起點。在比賽訊號 ‘AP’ 旗裡，1 分鐘將被 30 分鐘取代。

(c) ‘D’ 旗升起即表示有拯救行動進行中或有強風。參賽者如仍在海上則責任自負。

12.2 海上訊號

(a) 在司令船上升起 ‘AP’ 旗在 ‘H’ 旗之上及兩聲響號即表示未舉行賽事將押後，進一步指示將會依據本指令 12.1 在岸上發出。

(b) 在司令船上升起 ‘AP’ 旗在 ‘A’ 旗之上及兩聲響號即表示當日未進行的賽事將不會進行。

(c) 在司令船上升起 ‘N’ 旗在 ‘H’ 旗之上及三聲響號即表示正進行的賽事會被取消，所有參賽者應立即返回岸上，進一步指令將會依據本指令 12.1 在岸上發出。

(d) 如比賽押後一段長時間後，在預告訊號發出前最少 5 分鐘，會升起橙色旗及發出一聲響號，通知參賽者一場或連續多場的賽事即將開始。

13. 賽程

賽程將採用附圖所示。惟賽會有權根據賽事當日的天氣狀況更改賽程，具體賽程會張貼於告示板上，並在賽前會議解釋。

14. 起航

- 14.1 賽事按組別採用規則 26 及 B3.26.1 (系統 1)。預告訊號將於起航訊號之前 5 分鐘發出。

5 分鐘預告訊號	- 升起‘組別’旗號
4 分鐘準備訊號	- 升起‘P’、‘I’、‘U’、‘Z’或‘黑色’旗號
1 分鐘訊號	- 降下所有準備訊號的旗號
起航訊號	- 降下‘組別’旗號

- 14.2 以上旗號會連同一聲響號(輔助訊號)同時發出。

14.3 起點線

起點線為司令船懸掛橙色旗號之旗桿與左舷起航標記所連成之一條直線。所有參賽者沒有在起航訊號發出後的 4 分鐘內起航，則以「沒有起航計分(DNS)」論。成績將以「沒有起航」計分並且不會進行聆訊。這修改了規則 A4 和 A5。

- 14.4 當海面情況未如理想，司令船或會使用發動機以固定船隻位置。參賽者不能以這要求補償。這修改了規則 61.4(b)(1)。

- 14.5 如參賽者未能起航或違反規則 30.1 或 30.3，賽會將會於該組別之首名參賽者衝線前在司令船白板上展示該參賽者的帆號。如未能展示，參賽者不能以這要求補償。這修改了帆船競賽規則 61.4(b)(1)。

- 14.6 賽會將決定每場比賽的分隔時間。

15. 召回

15.1 個別召回

當其起航訊號發出時，若賽船／板或參賽者任何一部份超越起點線或規則 30.1 (I 旗規則)適用時，賽會立刻展示‘X’旗及發出一聲響號。該訊號將展示至所有上述賽船／板完全回到起點線或伸延部份的航線一側，並已遵守規則 30.1 為止，但不可超過起航訊號之後 4 分鐘或下一起航訊號發出前 1 分鐘，以早為準。如果規則 30.4 (黑旗條例)適用時，此航行細則則不適用。

15.2 全體召回

當其起航訊號發出時，一些無法確認的賽船／板在起點線一側、規則 30 適用或起航程序有誤時，賽會可發出全部召回訊號(即展示‘代一’旗及發出兩聲響號)，被召回組別的重新起航預告訊號將在‘代一’旗降下發出及一聲響號後 1 分鐘展示，後續組別的起航將隨新起航順延。

16. 終點

終點線為司令船或其他大會船上懸掛藍色旗號之旗桿與一個指定終點標記所連成之一條直線。

17. 縮短賽程

賽會可能會在賽事進行時縮短賽程，大會船可停駐在任何一個賽程標記附近形成一條終點線，升起‘S’旗和組別旗號，並在該組別領先之參賽者駛近時發出兩聲響號，以表示要縮短賽程。

18. 時限

18.1 各組別參賽者須於 50 分鐘內 完成賽事。若領先之參賽者不能在時限內完成賽程，賽會則有權縮短賽程或取消此場賽事。

18.2 各組別參賽者若未能於首名參賽者衝線計起 20 分鐘內 完成賽程，均視作未能完成賽事(DNF)論。

19. 風速要求

賽會有權按風速強弱決定舉行賽事、縮短賽程或取消賽事，請留意賽會宣佈。賽會不會接受該等決定的抗議。

20. 替代處罰

20.1 帆船組別採用規則 44.1 和 44.2 (自轉一圈和兩圈懲罰)。

20.2 滑浪風帆組別則採用規則 B4.44.1 和 B4.44.2 (自轉 360°懲罰)。

21. 抗議

21.1 競賽期間，牽涉在犯規事件中的賽船／板，如欲提出抗議，需即時呼叫『Protest』以通知被抗議的賽船／板。在其他情況下，欲提出抗議的賽船／板需在有合理的機會下，第一時間通知被抗議的賽船／板，並在完成賽程時知會司令船提出抗議。

21.2 提出抗議的賽船／板，需在該場賽事完成賽程後，即時知會終點司令船提出抗議及指出被抗議者的帆號。

21.3 抗議時限

(a) 抗議表格可於大會辦事處領取。抗議、要求補償或要求重新審理須於 抗議時限內 提交。

(b) 抗議時限為當天最後一場賽事的最後一位參賽者完成時間或賽會發出當天並無賽事的訊號時間起計 60 分鐘，以時間較後者為最終時限。抗議時限會張貼於賽事告示板上。

21.4 聆訊時間

(a) 抗議委員會將會在接到書面抗議後盡快開審。

(b) 抗議通告將於接受抗議時間截止時起計 30 分鐘內張貼於告示板上，以通知有關抗議及被抗議者和證人在何處及何時出席聆訊。

21.5 研訊結果為最終之判決，大會再不會接受裁決後之上訴。

22. 計分方法

22.1 兩天賽事均採用規則 A4 的「低分計分法」。

第一名 ----- 1 分

第二名 ----- 2 分

第三名 ----- 3 分

第四名 ----- 4 分

其後的每個名次 --- 加 1 分，如此類推

22.2 其他參賽者包括棄權(RET)、偷步(OCS)、被取消資格(DSQ)、沒有起航者(DNS)、沒有完成者(DNF)及未有到達起航區域者(DNC)，則按報名人數加 1 分計算。

22.3 兩天的賽事中，若舉行 4 至 5 場比賽，每組參賽者會扣除最差 1 場成績後計算餘下場次成績總和；若舉行 1 至 3 場，會計算全部場次成績總和，最少分數者為冠軍，如此類推。

22.4 所有參賽者必須參加最後一天的最後一場賽事，如沒有參加的參賽者，該場的成績則不可扣除。

22.5 同分

如有參賽者分數相同，以其中計分之各場賽事獲領先名次最多者為勝。若成績仍然相同，則以最後一場賽事獲領先名次者為勝。

23. 參賽者的安全

23.1 參賽者下水時，必須穿上合適的助浮衣⁽¹⁾和包跟及包趾膠鞋。違此規者可被取消資格。

23.2 棄權(RET)

任何參賽者因未完成賽事而中途退出比賽，應儘快通知大會船或司令船。

24. 責任

24.1 參賽者須自行決定是否起航或繼續競賽。

24.2 主辦機構或其委派的組織、工作人員或代表皆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因第三者蓄意或疏忽而引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25. 取消

25.1 若賽事當日早上七時正，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當日所有賽事即告取消，不設補賽。詳情可於當天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致電 2813 5407 查詢。

(1) 若參加者自備助浮衣，必須符合 ISO 12402-5 的規格及經由大會核准，方能使用。

25.2 若賽事當日早上七時正，天文台懸掛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強烈季候風信號或雷暴警告，參賽者仍須前往中心報到。大會會視乎當刻天氣情況，決定照常舉行賽事、改用後備路線或取消賽事。

25.3 大會有權基於安全或公眾健康為由而取消賽事。

26. 保險

各參賽者應自行購買保險。

27. 糧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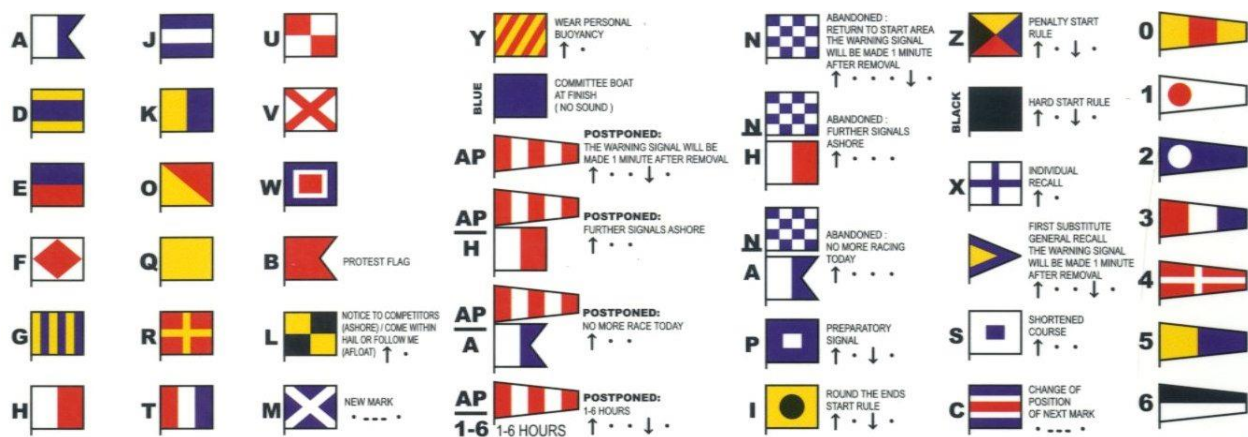
各參賽者於比賽期間應自備糧水，大會概不提供。

28. 潮汐資料 (橫瀾島)

日期	時間	高度(米)	時間	高度(米)	時間	高度(米)	時間	高度(米)
5/9	0242	2.2	1108	0.9	-	-	-	-
6/9	0349	2.2	1234	0.7	-	-	-	-

(資料來源：香港天文台)

29. 旗號 (國際海上旗號)



- 指令完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2026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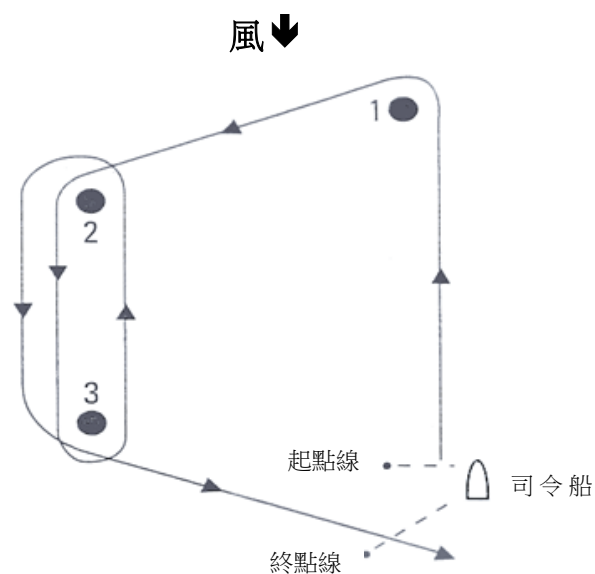
聖士提反灣帆船賽 2026

(比賽日期：2026 年 9 月 5 日及 6 日)

賽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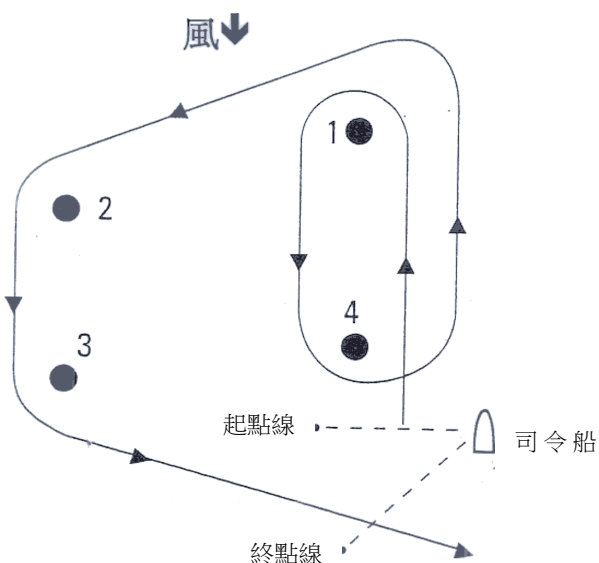
第一賽道：外圈梯形繞泡賽 (Outer) (國際海上旗號‘1’)

繞泡次序： 起點線 → 1 → 2 → 3 → 2 → 3 → 終點線



第二賽道：內圈梯形繞泡賽 (Inner) (國際海上旗號‘2’)

繞泡次序： 起點線 → 1 → 4 → 1 → 2 → 3 → 終點線



(上圖顯示非按比例，祇為標誌的參考位置和通過的次序及方向。)